

河北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动态岗位聘任机制，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2号）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评聘分离制度，动态考核、择优上岗，逐步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第二条 对具备研究生导师聘任资格的教师，符合本办法条件者，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培养实际等需求聘任上岗，实际担任研究生指导工作。新增研究生导师需培训合格后，方具备聘任资格。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有较强责任感和事业心，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在招生、培养、就业等环节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

第四条 学校对于师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研究生导师须在近三年未出现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0〕20号)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聘任者，截至到当年9月1日，年龄应不超过57周岁。年龄超过57岁，且符合学校《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管理办法》(校人字〔2020〕8号)中所规定延迟条件的，可继续申请聘任。对于延迟教师，如果距河北省人社厅批准的延迟截止时间超过3年，可继续申请聘任，但招收的研究生须在延迟截止时间前能够正常毕业，如到期未毕业，需履行更换导师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掌握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在所申请学科领域有较丰硕的科研成果，有稳定的研究学科领域。近3年来主持获得厅局级以上指令性课题，或主持横向课题并引进科研经费理工I类10万元以上或理工II类5万元以上或其他类2万元以上(经费可以以最新一批校级创新团队导师组方式计算)(学科分类见附件1)。并且在近3年具有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研究生第一、本人第二作者，理工I类发表职称文件中三类以上论文1篇或四类论文2篇；理工II类发表职称文件中四类以上论文1篇；其他类发表职称文件中五类以上论文1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专利获得转让或许可并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论文分类标准见附件2)。一篇论文只能允许一位导师使用。《河北科技大学学报》《河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河北工业科技》可计为核心期刊。

2.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独立完成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或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人承担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其中国家级奖为证书持有者, 省部级奖一等奖为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4. 指导研究生获得学科竞赛奖励(省部级奖励第 1 名指导教师, 国家级奖励前 3 名指导教师)。

5. 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聘任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所)具体组织审核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研究生导师于聘任当年 4-5 月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 各学院(所)审核后报研究生学院审定; 研究生学院每次抽取一定比例的导师进行聘任条件审核, 6 月份确定符合上岗条件导师名单并要求各学院(所)进行公示。鼓励各学院(所)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规定所列条件的新要求, 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对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停止在本学科领域招收研究生 1 年;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且 3 年内不许重新申报导师资格。担任导师期间出现“河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科分类

2. 论文分类标准（以当年学校职称文件为准）

附件 1

学科分类

理工 I：化工学院、环工学院、生工学院、基因编辑中心各学科，理学院化学学科。

理工 II：材料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信息学院、建工学院各学科，纺织学院轻化工程、纺织工程和服装设计与工程学科，理学院数学、物理学科。

其他类：外语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学院、影视学院、经管学院各学科，纺织学院服装艺术设计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育学学科。

附件 2

论文分类标准（以当年学校职称文件为准）

一类论文：

自然科学类：国际知名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编辑出版的期刊（详见学校职称文件）论文、NCS 子刊期刊论文；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2018 年版网址：<http://castscs.org.cn/assets/plugins/pdfjs/web/viewer.html?file=/u/cms/www/201805/17103442w77w.pdf>；2019 年版网址：<http://xsxm.castscs.org.cn/>）中的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社会科学类：《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文章/《求是》杂志发表；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学术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二类论文：

自然科学类：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科协等 7 单位制定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 - 2023 年）》（以下简称“期刊卓越计划”，见附则 13）确定的“领军期刊”论文；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际学术会议分会场邀请报告或国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CCF 推荐的 A 类会议的大会报告。

社会科学类：SSCI 收录/《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顶级期刊发表；中

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学术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三类论文:

自然科学类: SCI 二区期刊论文,“期刊卓越计划”中的“重点期刊”论文,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CCF 推荐的 A 类会议口头报告或 B 类会议大会报告。

社会科学类: A&HCI 收录、《中国人文社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权威期刊、CSSCI 期刊论文、国家各部委内参刊登的研究报告或重要决策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学术机构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分会场报告。

四类论文:

自然科学类: SCI 三区、四区期刊论文、EI 期刊、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期刊卓越计划”中的“梯队期刊”论文和“高起点新刊”论文、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登的研究报告或重要决策建议,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内学术会议分会场邀请报告,CCF 推荐的 B 类会议口头报告或 C 类会议报告。

社会科学类: 重要期刊论文

五类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河北日报》理论版头条 2000 字以上的文章;中国科协《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国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CCF 推荐的 C 类会议口头报告。